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参与的 2022年全国绿色高质量高效行动示范县绿色防控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诱虫灯设备/土壤温湿度传感器设备/土壤土 PH 传感器设备/土壤电导率、盐分传感器设备/土壤氮磷钾传感器设备 /数据采集仪/空气温湿度传感器设备/风速传感器设备/风向传感器设备/PM2.5PM10 二合一传感器设备/噪声传感器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中天物联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1.5 米监测杆含基础、3 米监测杆含基础、6 米监控杆含基础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南岗区益源安防产品经销部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高清实时监控设备、存储设备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海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太阳能系统、光伏板、防护箱、避雷设备） 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山东蓝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 
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3]JFZB-CS120220007 第 (1) 页 2022-10-08 18:18:37  
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 2022-10-08 18:18:37